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30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振洋交通有限公司、王志忠、陳長正間聲請
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
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振洋交通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
理人李淦培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